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

培训记录

证明人

我在此申请维修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_____ 日期:_____
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:

初次申请
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、口试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
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

维修经历记录

续签

相关培训证明(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,负责人签字)

维修经历记录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原件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

航空器维修经历

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附件三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申请人个人材料： 申请人姓名： _____ 执照编号： _____ 执照专业： _____
所申请签署航空器、发动机型号及类别： _____ _____ _____
培训情况： 培训机构名称： _____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： _____ 证书颁发日期： _____
我在此申请执照机型签署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 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 机型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机型培训证明复印件（该机型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 5 年内取得） 维修经历记录 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

航空器维修经历

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

培训记录

证明人

我在此申请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初次申请
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考试成绩合格成绩单复印件
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成绩合格成绩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

维修经历记录

续签

相关培训证明（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，负责人签字）

维修经历记录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原件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

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

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附件六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申请人个人材料： 申请人姓名： _____ 执照编号： _____ 执照专业： _____
所申请签署项目名称： _____
培训情况： 培训机构名称： _____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： _____ 证书颁发日期： _____
我在此申请执照项目签署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 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 部件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部件项目培训证明复印件（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 5 年内取得） 维修经历记录 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基础部分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

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

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